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环罚字〔2019〕1号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93079726F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28日，我厅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你公司废油回收5万吨/年产能提升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额为7000万元，但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是你公司在事故应急池内设有固定水泵连接雨水沟内的生活污水管进入园区管网。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经贸备案〔2017〕52号）《晋宁县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厅于2018年11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提交了听证申请，我厅于2019年1月3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你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再次提交了陈述申辩。你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但申辩认为，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对公司处罚过重，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困难，已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请求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厅2018年11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8〕19号）、2018年11月22日《送达回证》、你公司2018年11月24日《听证申请书》、我厅2019年1月3日《听证笔录》、你公司2019年1月20日《陈述申辩》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

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发现违法问题后立即停止违法项目建设并积极整改，未造成实质性环境损害的实际情况，我厅审查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部分有理，决定部分采纳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废油回收 5 万吨/年产能提升项目建设，立即拆除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

（二）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元（¥750, 000）。其中，对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工建设废油回收 5 万吨/年产能提升项目的行为罚款柒拾万元（即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罚款伍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7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环保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2月1日